

# 中原大學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

##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弱勢學生專業技能水準與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特訂定「中原大學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 貳、申請資格：

本專案補助與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經本校認可之民間機構檢定取得證照(不含英語文證照)，且考試日期當時，具當年度本校弱勢學生資格者(本專案所稱弱勢學生係指本校在學之特殊需求學生，含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惟申請每級獎勵金以一次為限。

## 參、補助與獎勵方式：

- (一)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可申請半額報名費補助。經專任教師輔導且通過檢定者，可再申請剩餘半額報名費之補助。
- (二)學生參加甲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伍仟元。
- (三)學生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貳仟伍佰元。
- (四)學生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壹仟貳佰伍拾元。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中原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分級獎勵原則」辦理，未列明級別之證照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後認定。-

## 肆、申請方式：

本專案僅補助申請年度取得之證照，同一級別之證照一年至多申請報名費補助兩次、獎勵金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逕向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報名費繳交收據正本。
- (三)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檢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須含核照日期，若無則須另附相關證明)。
- (四)校內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參與紀錄或指導紀錄表。
- (五)專業證照考取心得。

## 伍、申請限制：

- (一)同一證照不可重覆申領或已領有本校其他補助證照取得之獎勵者不可再提出申請。
- (二)組合性或可累計之證照須全部取得後才可申請。

## 陸、備註：

-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預算總經費為上限。審查作業由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負責，經職涯發展處長簽核後頒發。
- (二)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